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工作要点》（环办环评函〔2019〕271号）、《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2号）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9年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名单排查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19〕89号）内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申领范围与时限

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涉及20余个行业，核发工作分两批次进行，第一批次核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汽车制造、电池和磷肥共5个行业，第二批次核发其他行业待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布后，以其为

准。

(一) 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有:

1、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厂。

(二) 2019年9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有:

1、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443)、含自备锅炉的其他排污单位。

2、汽车制造: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与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3、电池制造(384): 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其他电池制造。

4、磷肥制造(2622)。

## 二、受理、核发机关

自发布通告之日起, 列入上述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即可按照申领时限向盘锦市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三、申请程序

(一) 信息公开。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 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公开时间不得少于5日(工作日)。



(二) 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将符合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材料通过平台印制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报送至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 四、法律责任

(一)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应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

(三) 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将一律视为无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业、关闭。

(四) 纳入申请和核发范围之内的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 国家和省级对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范围、申领时限、申领程序等作出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李立君、张丹：2807806，1510427119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

特此通告，请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周知。

